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无锡高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建设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事宜于2016年6月21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述

- 1、公司拟在无锡高新区投资9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 2、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风路28号
- 3、类型：机关法人
-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业务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业务。2014年12月22日，双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6、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拥有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沪宁高铁新区站、京杭大运河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组成的水、陆、空立体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围绕项目培育做大产业，无锡高新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屡屡实现突破，无论在产业规模还是技术水平上，都有全国领先乃至世界领先的成功典型。无锡高新区具有优良的投资环境和产业发展优势。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国家机关法人，应具有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拟定名称，以最终审核的为准）。

2、项目内容：建设新能源汽车铝材生产基地等，包括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9亿元人民币，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15亿元人民币。

4、投资计划：前两年为基建期，第三年至第四年为试生产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第六年达产。

5、资金来源：乙方自行筹措。

6、实施主体：乙方或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选址：该项目选址于无锡高新区D26号地块（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

北），总规划用地约213亩（以实测面积为准）。

2、乙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供地方式按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方针为一次总体规划、一次报批、分批建设和验收。

3、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地块道路、电力、自来水、天然气、通讯、排污、排水以无锡高新区规划标准管网铺设，保证乙方厂区管网能够与之正常对接并满足乙方生产需要。

（三）乙方建设计划

乙方预计在2017年第一季度开始动工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基建工程。

（四）该项目如涉及扶持政策内容，双方予以另行商定。

（五）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安排

1、甲方预计2016年11月份完成土地挂牌手续；

2、甲方应尽早向乙方提供土地红线图，帮助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单体设计等工作。

3、为推进乙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收益，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审批、土地招拍挂、建设方案报批、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服务工作。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为实现最终成为全球汽车行业轻量化合金材料质量最优、市场份额最大的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在保证传统汽车业务板块竞争优势的同时，对新能源汽车铝挤压材市场进行拓展，借助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契机，优化公司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的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2) 协议涉及到的用地等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存

在不确定性；

3) 项目资金投资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存在难以保障的可能或者分批投入到项目建设的可能，投资额度存在缩减或者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规模；

4) 项目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存在项目建设组织上的风险；

5) 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市场存在变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投资实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推进相关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在无锡高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而扩展生产空间的需要，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六、其他事项

1、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由实施主体与国土资源部门另行签订。

七、附件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